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 号： A1102025023

当事人： 天津春满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天津市蓟州区别山镇人民政府东 500 米新天地商业街 5-22-198 室（集中办公区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个人身份证号）： 91120225MA073UP86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王萍

天津春满园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8 月 7 日 承包施工的 津东丽海（挂）2023-天钢住宅变更项目（二期 004-A 地块） 工程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未消除而施工作业，使用安全隐患设备、设施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：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每日施工作业前组织施工安全隐患排查，做好排查记录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安全隐患未消除的部位及其影响的区域不得施工作业，安全隐患未消除的设备、设施不得使用 的规定。

依据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：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：（三）安全隐患未消除而施工作业或者使用有安全隐患设备、设施的，责令停工消除隐患，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。以及《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 65 号要求，处 2 万元以上 4.4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 责令停工消除隐患，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）

执法单位（盖章）

2025 年 10 月 27 日